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政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7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2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（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870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李政倫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2百元沒收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52頁、第76頁），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

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及沒收與否之認定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經繳回犯罪所得，我家人有身心障礙，需要我照顧，且有意願跟告訴人洪玉釵和解分期賠償，但告訴人沒有到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又上開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；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附予敘明。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罪，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（見114年10月22日偵訊筆錄，原審115年1月14日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5月19日審判筆錄），且其業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（見原判決理由四、㈢之說明，此部分關於沒收與否之認定未據提起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應依原判決之認定，已如上述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修正前同條後段雖規定，如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然經原審函詢後，警局函覆稱：被告雖有指認上手「牛哥」之真實身分為陳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陳某），惟經調閱四維花香公園即被告所述交水與「牛哥」地點之監視器影像，未發現可疑人士，故並未查獲「牛哥」陳某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

分偵字第11475576900號函文1份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難認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所稱之同案共犯「牛哥」陳某，自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情形，尚難依該條項規定予以減刑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又被告犯洗錢罪部分，亦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（見114年10月22日偵訊筆錄，原審115年1月14日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5月19日審判筆錄），且業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如上述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亦即被告本案犯行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是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並擔任提領車手，領取詐欺款項後再行上繳，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，造成之危害非輕，自應予以責難；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復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表示無賠償能力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有原審公務傳真紀錄1份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在卷可查，是尚未能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或獲取諒解；兼衡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，從中獲利亦屬有限；並考量本案遭詐欺人數為1人、所提領之詐欺贓款數額等節；暨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㈡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

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而此情狀，業經原審量刑時所審酌，已如上述。顯見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況本案相關量刑因子，迄本院審理時，並無任何變更，尚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。

㈢是以，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321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，其犯罪事實與本件犯行，為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予以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